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春 生